

世界名著必读经典

Joseph Rudyard Kipling

丛林故事

[英国] 吉卜林 著 杨韵迪 张静 译

The Jungle Stories

丛林故事

[英国] 吉卜林 著 杨韵迪 张静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丛林故事 / (英)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著;
杨韵迪, 张静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1

(世界名著必读经典)

ISBN 978-7-5594-1335-2

I. ①丛… II. ①约… ②杨… ③张… III. ①童话—
英国—近代 IV. ①I56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2878 号

书 名 丛林故事

著 者 (英)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

译 者 杨韵迪 张静

责 任 编 辑 孙金荣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1335-2

定 价 20.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莫格里的兄弟们	001
卡阿的猎物	027
老虎！老虎！	058
白海豹	079
女王陛下的仆人们	102
国王的象叉	125
丛林里的春天	150

莫格里的兄弟们

蝙蝠曼恩释放了黑夜

鸢鸟赖恩引领它归来——

牛群回到牛棚和茅屋

我们得以纵情恣意直到天明。

这是耀武扬威的时间，

看那利爪獠牙和铁钳。

哦，还有那呼喝——祝大家狩猎愉快

遵守丛林法则的众生！

《丛林夜歌》

这是西奥尼山一个温暖的傍晚，狼爸爸睡了一天，醒来正值七点。他挠了挠痒，打了个哈欠，把爪子依次舒展开去，以抖掉指尖的睡意。狼妈妈还躺在地上，灰色的大鼻子埋在歪斜成一团、呜呜叫啸的狼崽子之间。月光从洞口洒了进来。“嗷呜！”狼爸爸高声嚎叫，“又到打猎时间啦。”他正待跃下山去，一块带着毛茸茸的尾巴的小个子身影挡住了洞口，阴阳怪气地说道：“祝您好运，大王。

祝您这些出身高贵的孩子，长一口白晃晃的好牙，永不忘记世间还有挨饿的。”

说话的正是那只专食残羹剩饭的胡狼塔巴克。印度狼群都瞧不起他，因为他总是心怀鬼胎，四处乱晃，搬弄口舌，在村里的垃圾堆里胡乱扒拉破布和烂皮吃。可是他们又挺怕他，因为塔巴克比丛林里其他任何生物都更容易犯疯病。他一犯病，就忘了自己曾经有多害怕其他人，在丛林里横冲直撞，谁挡道就咬谁。要是遇上了发疯的小个子塔巴克，就连老虎也忙着跑开躲起来。因为野兽们都觉得，世上最丢脸的事情，莫过于犯疯病了。我们称这种病为狂犬病，动物们则叫它狄沃尼——也就是疯病——遇上了就要赶紧逃开。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生硬地说道，“可惜这里没什么可吃的。”

“对于一头狼来说，是没什么可吃的。”塔巴克答道，“不过对于像我这种微不足道的家伙来说，一根干骨头就算得上一顿大餐啦。我们算什么？一群胡狼而已，还有什么资格挑三拣四呢？”他匆匆冲到山洞深处，在那里找到一块还剩点肉的公鹿骨头，赶紧一屁股坐下，美滋滋地啃了起来。

“太感谢啦，为我提供了如此美妙的一餐。”塔巴克舔着嘴巴说道，“您的孩子真是不仅高贵，还如此漂亮！瞧他们那些大眼睛！况且他们还这么年轻！说真的，说真的，我早该知道，大王的孩子嘛，自然打小就已经是一副男子汉的模样啦。”

其实，塔巴克和别人一样非常清楚，当着孩子们的面说这些假惺惺的恭维话着实令人尴尬。因此，当他看到狼爸爸和狼妈妈一脸别扭的表情，心里那股窃喜劲儿就别提了。

塔巴克端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反复享受着他刚刚的恶作剧。接着，他又不怀好意地说道：

“大块头希尔坎已经更换了他的狩猎区域。下个月开始他就会在这片山区狩猎了。这可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希尔坎是一只老虎，住在离这里二十英里的韦恩昆加河边。

“他没有权利这么做！”狼爸爸气急败坏，“根据丛林法则，他没有权利不事先发出警告，就随意更换他的领地。他会吓跑方圆十英里内每一头猎物的。而我——我这些日子还要猎取两个人的分量呢。”

“他妈妈给他起名为‘瘸腿’不是没有道理的。”狼妈妈冷静地说道，“自打他一出生就瘸了一条腿。这就是为什么他只猎杀牛群，结果搞得整个韦恩昆加地区的村民都火冒三丈。现在，他又想来惹我们这边的村民生气。村民们会为了搜寻他而烧了这片丛林的。那时，他已经走得远远的了，却害得我们不得不带着孩子一起逃离这块土地。哼，真是多谢希尔坎了啊！”

“需要我向他转达您的谢意吗？”塔巴克问道。

“滚！”狼爸爸厉声喝道，“滚去陪你的老大打猎吧。你今晚的坏事干得已经够多的了。”

“我这就走，”塔巴克淡淡地答道，“反正你自己应该也已经听

得到，希尔坎就在下面的灌木丛里了吧。这样我倒也为自己省下了传达消息的力气。”

狼爸爸侧耳倾听，从下面那条通往小河的山谷里，传来老虎沙哑单调的咆哮，暴躁如他，一定是没抓到猎物，不过他也全不在意整个林子都听到。

“这个白痴！”狼爸爸说道，“晚上的狩猎才开始，居然就吵吵嚷嚷成这样！难道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都跟他那些韦恩昆加村里的小肥牛一样笨吗？”

“嘘！他今晚猎杀的既不是小公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道，“是人！”

咆哮变成了一种低沉的呜呜声，回响在周围每一个角落。这响声常常会把露天而睡的樵夫和吉卜赛人弄得晕头转向、迷惑不已，有时甚至吓得他们自行送入虎口。

“人！”狼爸爸龇牙说道，“呸！难道池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多，他非要吃人吗，还在我们的土地上！”

丛林法则从不无故乱做规定，它禁止任何野兽食人是有原因的，除非这头野兽是在向自己的孩子示范如何狩猎。这种情况下，他必须远离自己的族群和土地。这项规定的真正原因在于，杀人就意味着白人终将到来。这是迟早的事，白人会骑着大象，扛着猎枪，周围跟着成百上千的深肤色奴隶敲锣打鼓、高举火把。那时，丛林万物都将惨遭迫害。野兽们自己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人类是最最软弱和不堪一击的生物，去碰他们真是太不道德了。他们

还说——事实也的确如此——吃人的野兽的皮毛会变得肮脏不堪，满嘴的獠牙也会脱落。

低鸣声逐渐响亮起来，终于变成一声用尽全力的咆哮——“嗷呜！”老虎扑了出去。

紧接着，希尔坎突然发出一声哀嚎。“他没抓住。”狼妈妈说道，“怎么回事？”

狼爸爸跑出洞几步，听见希尔坎在灌木丛里滚来滚去，奋力挣扎，嘟嘟囔囔地骂个不停。

“那个呆子竟然直接蹦到樵夫生的篝火里去了，还烧了自己的脚。”狼爸爸哼了一声，“塔巴克跟他在一起。”

“有什么东西上来了，”狼妈妈竖起了耳朵，“快，准备好。”

灌木丛沙沙轻响了几下，狼爸爸伏下身，随时准备跃起。这时，如果你仔细在的话，就会见到此生最不可思议的场景——狼在空中跃起一半，又突然定住。他在看清自己即将扑倒的猎物前就跳了起来，又试图立刻阻止自己。结果就是，他直挺挺地向高空冲出四五英尺，接着又几乎落回起跳原地。

“哇！”他叫道，“是个人类幼崽。快看！”

在他正前方，站着一个没穿衣服的小孩，棕色皮肤，手里拄着一根小树枝，才刚刚学会走路——这毫无抵抗力的孩子，就这样笑着站在那里，露出浅浅的酒窝，在这样一个夜晚，独自来到狼洞前。他抬头看见狼爸爸的脸，大笑起来。

“那是个人类幼崽吗？”狼妈妈问道，“我还从来没见过呢。带

他过来让我瞧瞧。”

狼习惯用嘴衔起幼崽，必要时甚至可以叼着蛋而不弄碎它。因此狼爸爸咬住孩子的后背，把他放到自己的孩子中间，却没有留下哪怕一点点的擦伤。

“多小啊！浑身赤条条的，而且——真是大胆啊！”狼妈妈温柔地说道。男孩在狼崽里摸索着，试图挤到暖和的狼皮旁。“啊哈！他跟其他孩子一道吃起来啦！原来这就是人类的幼崽。从古至今，我们狼族里什么时候有过人类幼崽呢？”

“我听说过一些这类事情，不过可从没听说过这种事竟会发生在我们的狼群里，或者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狼爸爸说，“这个没毛的小孩，我一脚就可以杀了他。可是你瞧，他抬头看着我们，一点儿也不害怕。”

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那是希尔坎方方的大脑袋和两臂已经挤了进来。塔巴克跟在他身后，尖声怪气地说道：“大王，大王，他朝这里进去了。”

“感谢希尔坎大驾光临，不胜荣幸。”狼爸爸说，眼里却燃着怒火。“请问希尔坎有什么需要吗？”

“我的猎物。一个人类幼崽，朝这边来了。”希尔坎答道，“他父母都跑了，把他给我吧。”

正如狼爸爸之前说的那样，希尔坎跳到了一个樵夫的篝火里，烧着了四肢，痛得他暴跳如雷。但是狼爸爸知道这个洞口很窄，老虎进不来。就在希尔坎现在待的地方，他的两臂和前爪已经挤得

动弹不得，好像一个人被束缚在木桶里打架。

“狼是自由的族群，”狼爸爸说道，“他们只听从群狼首领的指示，而不是带条纹的牛群杀手。这个人类幼崽是我们的，要不要杀他是我们的选择。”

“你们的选择？你们没得选择！凭我杀死的公牛发誓，难道我还得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狗窝里，为了本就属于我的猎物？这里由我——希尔坎——做决定！”

老虎的咆哮震耳欲聋，充斥了整个山洞。狼妈妈抖掉身上的幼崽冲上前来，黑暗中的眼睛仿佛散发出两束绿幽幽的月光，直射入希尔坎火一般的眼睛。

“这里由我——魔鬼拉克夏——做决定。这个人类幼崽是我的，瘸子，他是我的！谁也不许杀他。他会跟着狼群一起奔跑，一起生活，一起狩猎。到头来，看看吧，你这个追杀无助幼崽的家伙，你这个吃青蛙、杀鱼的家伙，这孩子终究会来捉你的！现在，立马给我滚开！否则，凭我杀掉的公鹿发誓（我可不吃挨饿的牲畜），滚回你的娘胎里去，你这只丛林败类，你会死得比来时更惨！滚！”

狼爸爸惊讶地看着狼妈妈，眼里充满骄傲。他几乎已经忘记了那些日子，他为了赢得狼妈妈的芳心，曾跟总共五只狼决斗。而狼妈妈那时在狼群里就被称为“魔鬼”，这可绝不仅仅是一种奉承。希尔坎或许还能和狼爸爸打斗一番，但他可没法对付狼妈妈。他很清楚自己的处境，也了解狼妈妈的位置优势，知道一旦真打起来，她定会为此奋斗至死。希尔坎只得怒吼着退出洞口，到了洞外

才咆哮道：

“狗只会在自家门前乱叫！咱们走着瞧！看看狼群里有谁支持你们养这个人类的幼崽。他是我的！我终会吃掉他的，你们这些毛尾巴盗贼！”

狼妈妈大口喘息着躺倒在幼崽中间。狼爸爸一脸严峻地说道：

“你知道，希尔坎说得没错。我们必须带这个人类幼崽给狼群看看。孩子他妈，你还是打算留着他吗？”

“留！”她气喘吁吁地说着，“天色这么晚，他独自一人，衣不蔽体，饥肠辘辘地来到这里，却毫不害怕。看呐，他已经把我的孩子推倒一边去了。那个瘸腿的屠夫会杀了他，然后逃到韦恩昆加去的。这样，这里的村民就会追杀到我们的巢穴来复仇，把我们这里翻他个底朝天。留不留他？当然要留。躺着别动，你这小青蛙。哦，莫格里，我给你起名为青蛙莫格里。现在希尔坎追杀你，终有一天，你会有机会反过来追捕他的。”

“可是狼群会怎么说呢？”狼爸爸问道。

丛林法则明确表明，一旦结婚，该狼有权利退出原属狼群。但是当他的幼崽顺利成长，能够独自行走时，必须立即带他们回到狼群议会上来让大家过目。狼群议会基本每月满月之时举行一次。检查幼崽意在让其他狼族认识新的族人。审查结束，幼崽们就又可以随心所欲地自由行动了。在幼崽们首次猎杀成功前，任何成年狼都不得对其痛下杀手。否则，凶手将立获死刑。只要你稍微

动动脑筋，就会明白必须这么做的道理。

等到他的孩子们能够奔跑了，狼爸爸便带着他们，还有莫格里，以及狼妈妈，趁着夜色一同前往狼群议会。地点在议会岩石，一处怪石嶙峋的山顶举行，狼群得以隐藏在乱石间。阿克拉，伟大的孤独之狼，凭借他的力量和头脑称首群狼。此刻，阿克拉正舒展四肢，趴在巨石上。下方坐着四十来只体态、颜色各异的狼：有经验丰富的黧色老狼，据说可以独自面对杀死一只公鹿，也有一众血气方刚、自以为也能如此的三岁年轻黑狼。孤独之狼带领他们已经有一年了。他年轻时曾两次落入陷阱，还有一次被殴打后遗弃在一边，等待着慢慢死去。因此他很了解人类的行为和习性。议会岩石前没什么狼交流。狼爸爸和狼妈妈们坐成一个圈子，他们的幼崽跌跌撞撞地歪在其间。老狼不时悄悄地走向幼崽，仔细端详一阵，再转身轻轻地离去。有时狼妈妈会推推自己的孩子，好让他们对着月光，一览无余。阿克拉便从巨石上大声喊道：“你们都了解丛林法则。你们都了解丛林法则。看清楚了，群狼们！”焦急的狼妈妈们便会跟着叫道：“看——清楚了，群狼们！”

最后，终于到了这关键的时刻，狼妈妈颈后鬃毛都根根直立起来，狼爸爸把“青蛙莫格里”——正如他们在家称呼的那样——推到圈子中心。莫格里坐在那里笑着、闹着，玩弄着月光下闪闪发光的鹅卵石。

阿克拉根本没把头从爪间抬起来过。他继续单一地喊着：“看清楚了！”这时，一声低沉的怒吼从岩石后面传来，那是希尔坎在咆

哮：“那个幼崽是我的。把他给我。自由子民要一个人类的幼崽做什么？”阿克拉却连耳朵都没抖动一下，只是继续说着：“看清楚了，群狼们！自由子民只听自由子民的命令，其他什么都别管。看清楚了！”

群狼沉声应和着。接着，一头年仅四岁的青年狼把希尔坎的问题甩向阿克拉：“自由子民要一个人类的幼崽做什么？”这种情况下，丛林法则规定，如果狼群对于某个幼崽被接纳的问题产生了争执，除了该幼崽的父母，须由至少两名其他狼群成员表示赞同，才能想接纳他。

“谁愿意为这只幼崽说话？”阿克拉问道，“自由子民啊，谁肯站出来？”狼群中没有回应。狼妈妈知道，她很可能即将迎来自己的最后一战，她已经做好准备，迫不得已时，必将殊死一搏。

这时，巴鲁，狼群中唯一一位不属于狼类的动物举起了他蒲扇般的手掌。巴鲁是一只常常打瞌睡的棕熊，专门负责教育狼群幼崽丛林法则。老巴鲁只吃坚果、植物根茎和蜂蜜，因此他能在丛林里来去自如。此刻，巴鲁低沉的声音隆隆响起。

“一个人类幼崽？人类幼崽？”他问道，“那我为这个人类幼崽说话。人类幼崽又不会对我们有什么伤害。我虽然不会说那些花言巧语，但我说的都是实话。让他跟着狼群奔跑吧，让他和其他群狼一起活动吧。我会亲自教他的。”

“我们还需要一位证人。”阿克拉说道，“巴鲁已经表明态度了，他是我们的孩子们的导师。还有谁和巴鲁一起站出来？”

一条黑影跳进圈子，原来是黑豹巴希拉。他全身乌黑发亮，在月光下犹如一袭光滑如水的绸缎。人人都认识巴希拉，谁都不愿意招惹他。他像塔巴克一样狡猾，野水牛一样胆大，受了伤的大象一样横冲直撞。可他的声音却像树上滴下的蜂蜜那样甜蜜柔和，他的皮毛比绒毛还要柔软舒适。

“哦，阿克拉，还有诸位自由子民，”他不紧不慢地说道，“我没有权利参与你们的会议，但是根据丛林法则，如果遇到处理新生幼崽的问题犹疑不决，不知该不该杀了他时，这个幼崽的性命是可以 用一定的价钱买下来的。不过法则并没有规定，这笔价钱谁有权买，谁无权买，对吗？”

“对！对！”那些总是感觉吃不饱的年轻群狼们应和着，“巴希拉说得对，幼崽的生命可以拿一定的价钱换取。这是丛林法则规定的。”

“我知道我在这里没有什么发言权，但是我希望你们能同意我再说两句。”

“说吧。”二十个声音一齐响起。

“杀死一个赤身裸体的小孩子是可耻的。况且，当他长大后，他或许会成为你们的好帮手。巴鲁已经为这个孩子说话了。我就接着巴鲁的话，再加上一头公牛的性命。一头刚刚杀死的新鲜大肥牛，离这里半英里路都不到。只要你们愿意，根据丛林法则，接受这个人类幼崽。这难吗？”

狼群中响起一阵喧嚣，大家纷纷附和：“这有什么关系？他会

被冬雨淋死的，他会被烈日烤焦的。一只赤身裸体的小青蛙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危害呢？让他跟着狼群奔跑吧。巴希拉，公牛在哪里？我们愿意接受他。”狼群中响起了阿克拉拉长声音的嚎叫：“看清楚了——看清楚了，群狼们！”

莫格里仍然深深地沉浸在玩弄石子中，全然没有注意到群狼们依次上前仔细看了看他。然后，狼群都下山吃那头公牛去了，只剩下阿克拉、巴希拉、巴鲁，还有莫格里自己的狼爸爸和狼妈妈。希尔坎的咆哮仍在夜空回响。他气急败坏，莫格里竟然没有交到他手中。

“哼，叫吧叫吧。”巴希拉的声音从胡须下面传来，“总有一天，现在这个赤身裸体的小家伙会让你哀嚎的，不然我就是对人类看走了眼。”

“干得不错，”阿克拉说，“人类和他们的幼崽都是非常聪明的。这孩子或许在需要时能成为我们的一大帮手。”

“的确，困境中的好帮手，毕竟没人能一直领导狼群。”巴希拉答道。

阿克拉没再接过话。他想到了一代代群狼首领的命运：气力消散，身体越发虚弱，终于被群狼杀死，于是新的首领上台——等待新一轮杀与被杀的命运。

“把他带走吧，”阿克拉对狼爸爸说道，“像训练我们自由子民一样好好训练他。”

这就是莫格里以一头公牛的代价，和巴鲁为他说话换来的进

入西奥尼狼群的始末。

现在，你一定不介意跳过十年到十一年的样子，自己想象一下莫格里在狼群带领下的美好生活。要想把这些日子都写下来，那一定得写几大本。总之，莫格里和其他幼崽一同长大。只不过，其他幼崽都长成成年的狼时，莫格里还是个孩子。狼爸爸教他从林里的一切，教他每一个生命的意义，包括草地的每一阵沙沙声，夜晚每一股温润的风，头顶的猫头鹰发出的每个音符，蝙蝠倒立在树上时嵌下的每个爪印，鱼儿在水塘里跃起时带动的每一滴水花，莫格里都能记得清清楚楚，就像公司职员记得办公的每一件事务一样。不学习的日子，莫格里会在阳光下玩耍、睡觉、觅食，然后又沉沉睡去；觉得自己脏了，或者热了，就到丛林里的池塘游个泳；想吃蜂蜜了（巴鲁告诉他，蜂蜜和坚果都跟生肉一样美味）他就爬上树去掏，这是巴希拉教他的。巴希拉常常躺在一根树枝上向下喊：“小兄弟，快上来。”起初，莫格里像树懒一样死死扒在树上不肯放开，不过没多久他就放开了胆子，像灰猿一样能够在树枝间穿梭跳跃了。狼群议会时，他也有份。他发现，只要他用劲盯着一只狼的眼睛看，那只狼一定会垂下目光。于是，有一阵子，他便常常以此为乐。有时候，他会帮这些朋友们拔除脚下的荆棘刺，这些荆棘和芒刺扎在脚上，着实令群狼痛苦。他还会趁着夜色下山，溜进耕地，满怀好奇地窥视小屋里的村民。但是他对人类并不信任。巴希拉曾给他看过一个带有活门的方方正正的盒子，狡猾地藏